

证券代码：839411

证券简称：涛生医药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2月2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远程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2月17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太博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任命苟小刚先生为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3 日